

证券代码：837785

证券简称：聚力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郭超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999,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983%。其中中小股东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1. 议案内容

#####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郭超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郭超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郭超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表决情况及结果：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本次选举总表决权数量为出席股东大会总股份数的 7 倍，即 377,993,000 股。该议案同意股数 53,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投票的股份数为准）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烟琦女士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烟琦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烟琦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表决情况及结果：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本次选举总表决权数量为出席股东大会总股份数的 7 倍，即 377,993,000 股。该议案同意股数

53,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投票的股份数为准）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郑香芬女士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郑香芬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郑香芬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表决情况及结果：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本次选举总表决权数量为出席股东大会总股份数的 7 倍，即 377,993,000 股。该议案同意股数 53,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投票的股份数为准）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崔贵波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崔贵波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崔贵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表决情况及结果：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本次选举总表决权数量为出席股东大会总股份数的 7 倍，即 377,993,000 股。该议案同意股数 53,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投票的股份数为准）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郭群女士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郭群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郭群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表决情况及结果：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本次选举总表决权数量为出席股东大会总股份数的 7 倍，即 377,993,000 股。该议案同意股数 53,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投票的股份数为准）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6、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高桢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高桢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高桢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表决情况及结果：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本次选举总表决权数量为出席股东大会总股份数的 7 倍，即 377,993,000 股。该议案同意股数 53,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投票的股份数为准）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7、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迪曦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王迪曦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王迪曦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 表决情况及结果：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本次选举总表决权数量为出席股东大会总股份数的 7 倍，即 377,993,000 股。该议案同意股数 53,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投票的股份数为准）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高桂兵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监事会提名高桂兵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高桂兵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

(2) 表决情况及结果：本次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本次选举总表决权数量为出席股东大会总股份数的 2 倍，即 107,998,000 股。该议案同意股数 53,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投票的股份数为准）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蔡言言女士继续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监事会

提名高桂兵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蔡言言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

(2) 表决情况及结果:本次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本次选举总表决权数量为出席股东大会总股份数的 2 倍，即 107,998,000 股。该议案同意股数 53,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投票的股份数为准）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一)	《关于选举郭超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0	0%	是
(二)	《关于选举烟琦女士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0	0%	是
(三)	《关于选举郑香芬女士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0	0%	是
(四)	《关于选举崔贵波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0	0%	是
(五)	《关于选举郭群女士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0	0%	是
(六)	《关于选举高桢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0	0%	是
(七)	《关于选举王迪曦女士担任第	0	0%	是

	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王男、于光辉
- (三) 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郭超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决议内容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郭超	董事	任职	2024年12月30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烟琦	董事	任职	2024年12月30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郑香芬	董事	任职	2024年12月30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崔贵波	董事	任职	2024年12月30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郭群	董事	任职	2024年12月30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高桢	董事	任职	2024年12月30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迪曦	董事	任职	2024年12月30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高桂兵	监事	任职	2024年12月30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蔡言	监事	任职	2024年12月30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言			月 30 日	时股东大会	
---	--	--	--------	-------	--

## 五、备查文件目录

《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